

辽宁电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管）2023年第六十七批服务类招标采购项
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LN23024U-D)

公示结束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辽宁电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管）2023年第六十七批服务类招标采购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辽宁豪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投标报价：59.430000万元，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辽宁豪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的项目负责人：一；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辽宁豪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辽宁豪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的评标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详见附件

三、其他

详见附件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辽宁电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辽宁电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电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868-17号

联系人：邢丽丽

电 话：15609814787

电子邮件：lnjtdszb202103@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邢丽丽（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辽宁电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管）2023年第六十七批服务类 招标采购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LN23024U-D）

各相关投标人：

辽宁电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管）2023年第六十七批服务类招标采购项目评标工作已经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传真）提出。

分标编号	包号	工程名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	排序	质量（售后服务承诺）	交货期	资格能力	评标情况
LN23024U-D-DDWY-FWTY	1	2024年度东电物业防雷检测试验服务	流标	流标	流标	流标	流标	流标	流标
	2	2024年度东电物业食品安全评审服务	流标	流标	流标	流标	流标	流标	流标
	3	东电物业2024年外墙清洗服务（二）	辽宁豪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9.430000万元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1名
LN23024U-D-DDWY-KJFWTY	1	沈阳东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工程设计框架服务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94.50%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1名
	2	沈阳东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工程施工图、预、结算编制框架服务	沈阳市金罗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4.30%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1名
	3	沈阳东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结算审核框架服务	博智兴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0.00%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1名
	4	沈阳东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工程机械租赁框架服务	流标	流标	流标	流标	流标	流标	流标
	5	沈阳东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施工劳务分包框架服务（一）	沈阳仁德科技有限公司	94.62%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1名
LN23024U-D-GP-FW	1	东电物业管培分公司2024年布草洗涤服务	沈阳鑫鸿源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94.50%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1名
LN23024U-D-JZXR-FW	1	东电物业-锦州祥瑞分公司2024年度布草洗涤框架服务项目	流标	流标	流标	流标	流标	流标	流标
	2	东电物业-锦州祥瑞分公司2024年度住宿框架服务项目	锦州天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4.00%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1名

投标人对以上结果如有异议，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提出。

2. 应当提交异议书，并包括下列内容：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异议人的名称；

(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异议人为个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

(1) 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联系电话：15609814787

联系传真：024-82572029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电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